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年5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民主选举、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王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薇薇女士简历见附件）。

王薇薇女士将与定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薇薇女士简历

王薇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8月加入公司前身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工作，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

王薇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薇薇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薇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